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
推荐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暨定向发行股票备案服务之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报告相关用语具有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宸芯科技股份的情况；宸芯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宸芯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宸芯科技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宸芯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宸芯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宸芯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宸芯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宸芯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

目标。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6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4年5月28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4年5月27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门核查，同意将宸芯科技推荐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4年5月29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宸芯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宸芯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B0250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宸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14,655.84 万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2】第 17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宸芯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3,689.52 万元，评估增值 19,033.69 万元，增值率为 8.87%。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科备案。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信科董事会审议通过宸芯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据此向宸芯有限出具复函。

2022 年 10 月 27 日，宸芯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宸芯有限拟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1,822,420,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宸芯有限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宸芯有限的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24 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R912NXU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国信科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股改追溯调整事宜，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据此向公司出具复函。

2023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差

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4245 号），确认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改净资产由 214,655.84 万元调减至 207,578.96 万元。同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因前期差错更正针对股改评估报告出具追溯调整评估结果说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2,956.68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调减至 207,578.96 万元，公司股本仍为 182,242.04 万股。调整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仍高于公司股本，公司股本充实，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6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307 号），经审验，宸芯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宸芯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207,578.9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182,242.04 万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82,24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信科出具的说明，宸芯科技股改净资产差异调整事项未损害股东权益，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当前股本总额为 192,202.04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

论、评估，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42.89 万元和 41,810.11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暨定向发行股票备案服务之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要求。

2、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期限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项目组核查了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组对公司股东适格性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私募股东 | 是否为三类股东 |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
|----|-------|------|---------|---------|-----------|
| 1 | 电信科研院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中国信科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国创投资 | 是 | 是 | 否 | 否 |
| 4 | 青岛孚泽 | 是 | 否 | 否 | 是 |
| 5 | 大唐联诚 | 是 | 否 | 否 | 否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私募股东 | 是否为三类股东 |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
|----|------------|------|---------|---------|-----------|
| 6 | 南京翎贲 | 是 | 是 | 否 | 否 |
| 7 | 国新央企 | 是 | 是 | 否 | 否 |
| 8 | 国新双百 | 是 | 是 | 否 | 否 |
| 9 | 华澍天泽 | 是 | 是 | 否 | 否 |
| 10 | 红马华清创加 | 是 | 是 | 否 | 否 |
| 11 | 青岛海控 | 是 | 是 | 否 | 否 |
| 12 | 大唐发展 | 是 | 否 | 否 | 否 |
| 13 | 湖北长江 5G 基金 | 是 | 是 | 否 | 否 |
| 14 | 天津维致瑾 | 是 | 否 | 否 | 否 |
| 15 | 创新创业基金 | 是 | 是 | 否 | 否 |
| 16 | 上海泽晟 | 是 | 否 | 否 | 否 |
| 17 | 浙江制造基金 | 是 | 是 | 否 | 否 |
| 18 | 中金上汽 | 是 | 是 | 否 | 否 |
| 19 | 红马全晟 | 是 | 是 | 否 | 否 |
| 20 | 国开科创 | 是 | 否 | 否 | 否 |
| 21 | 北京新系创 | 是 | 否 | 否 | 否 |
| 22 | 日照宸睿 | 是 | 是 | 否 | 否 |
| 23 | 天津兮岩 | 是 | 否 | 否 | 否 |
| 24 | 淄博翎贲 | 是 | 是 | 否 | 否 |
| 25 | 黄冈振芯 | 是 | 否 | 否 | 否 |

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与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项目组查阅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核查宸芯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合规性，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宸芯科技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及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无线通信芯片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公司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42.89 万元和 41,810.11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21,406.87 万元和 18,048.08 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9.97%，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为“I6520”。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406.87万元和18,048.08万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1.60亿元，预计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2,500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亿元”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46,075.38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的规定。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六、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公司的主体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内部治理规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公司的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

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2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中国信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5 名，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36 名，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六）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认购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事项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24 年 6 月 5 日，中国信科作为国有出资企业出具《关于宸芯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方案的复函》，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必需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适用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十）本次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0 元/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6092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1168 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673,452.33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3.5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公司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相关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中国信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自公司实现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或公司实现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以较早者为准），中国信科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新增股份，适用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用于5G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解决方案开发项目、新一代SDR芯片通用平台及通信方案验证开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将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偿债能力、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1.06万元和777.31万元。

由于公司所处的无线通信 SoC 芯片领域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前期需要大额的研发投入以实现商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1,406.87万元和18,048.0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7.63%和43.17%，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将持续存在包括芯片流片在内的大规模研发投入，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的效益

不及预期，未能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技术无法形成较好的产业化成果，或产品的总体市场需求大幅度下滑，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可能无法达到预计规模，导致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保持盈利状态，进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并有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开发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

（二）芯片定制服务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6,753.71 万元和 10,63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11%和 25.44%，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系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全部或部分环节的芯片设计服务，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继续为其提供芯片量产服务，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与客户自身发展及其所处市场环境变化密切相关，未来不排除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业务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三）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259.86 万元和 4,413.4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8%和 63.11%，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厂和封测厂属于重资产企业且市场集中度很高。

由于主要供应商集中，如果供应商发展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受限，公司需要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供应商，否则将影响产品的稳定生产。同时，如果未来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加剧，使得公司相关原材料进口受到限制，影响订单正常履行，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42.89 万元和 41,810.11 万元，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39.23 万元和 10,116.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76%和 24.20%。受部分客户的采购与结算习惯的影响，其通常于下半年组织实施采

购，同时叠加部分客户芯片定制服务业务主要集中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和 2023 年上半年陆续交付并验收的影响，2022 年四季度收入及其占比较高。公司收入确认时间多集中在四季度，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五）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58%和 46.33%，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前五大客户构成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因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对公司采购需求降低，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对宸芯科技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要求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内容

1、督促并协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关于公司股权及沿革的规定要求，及时规范整改；

3、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等情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关于独立性的规定要求；

4、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在信息系统完善、业务财务衔接、组织机构建设等方面持续建立、健全，形成完善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二）培训方式及执行情况

项目组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围绕公司存在的实际问题及其解决，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定期会议交流、提出规范整改建议、正式或非正式访谈讨论等方式进行培训，具体如下：

1、定期会议交流

项目组及律师、会计师与公司举行定期会议，就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问题进行讨论，包括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财务核算方面的准则要求，在商讨交流具体问题、明确规定要求的同时，使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渐熟悉并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的要求，并理解在此过程中其自身责任和义务。

2、提出规范整改建议

项目组就前述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涉及的业务、法律、财务问题，提出规范、整改的措施与建议，督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执行，引导公司树立起正确的意识，提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更为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实现规范运作。

3、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或讨论

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战略目标、发展规划、股权/治理/组织结构、三会召开、关联交易等相关问题进行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访谈和讨论，公司在具体事项与细节层面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

综上，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协助并督促其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知识进行系统学习，从而完成培训。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还聘请了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九富投资：公司与其签订《顾问服务协议》，聘请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系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公司提供媒体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九富投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9.8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00%。

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宸芯科技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资格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情况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独立性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获取其聘任的相关程序文件，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了解其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了解财务部门的设置及人员构成，是否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项目组检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情况，了解其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项目组实地走访公司位于北京、上海、青岛的经营场地，查看了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项目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出调查表、实地走访重要关联方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的背景调查，确认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有同业竞争，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联方清单、重要企业法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关联方的调查问卷，详细了解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原始凭证，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三) 对公司财务的核查

1、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项目组将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2、对公司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取得并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表，分析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3、对公司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同类型期间费用的相关合同、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细节测试，调查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分析期间费用变动的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完整、变动合理。

4、对公司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和业务合同，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对货币资金、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查阅对应的业务合同，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四）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对公司守法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控股股东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就控股股东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相关网络查询，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无质押的调查问卷。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的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等情况。

（五）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的核查

1、公司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相关部门或机构的统计数据或报告文件，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年报或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对比等行业数据及内容描述准确、客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在中国仲裁网、人民

法院诉讼资产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相关网站上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与公司相关的负责人访谈、交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核查结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3、对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公司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主办券商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十一、推荐意见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 SoC 芯片及模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无线通信芯片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芯片及模组类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专用通信、宽带物联网、车联网及移动通信等领域。

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42.89 万元、41,810.1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宸芯科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宸芯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